

图书馆
故事会



Lanmu



兰姆絮语散文

季羨林 名誉主编 刘炳善 编选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俞雷庆
封面设计：周志武

兰姆絮语散文

刘炳善 编选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邮件：csle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 址：www.sle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

上海艺文激光电脑排版厂排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6 插页 1 字数 113,000

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000 册

ISBN 7-5321-1797-9/I·1459 定价：7.00 元



刘炳善，1927年生。现为河南大学外语系教授，河南大学莎士比亚与英国散文名家研究中心主任。主要著作有《英国文学简史》、《英国散文选》等。

出版说明

当前，中国书业可谓百花齐放，气象万千，图书的出版数量、规模、品种，正以惊人的指数率增长着。这对于有过“书荒记忆”的中国读者来说，无疑是一件天大的好事。然而，我们不无担忧地看到，万里黄河，亦不免泥沙俱下。有些图书初进书市，便“爆”、“炒”之声不停，然终不过是转瞬即逝的“泡沫”；有些图书为利润所驱，漫天要价，读者无奈之余，只好望“洋”浩叹；而有些图书甚至含有一定数量的“细菌”……有鉴于此，我们适时推出“故事会图书馆文库”，期望在中国图书界掀起一场“绿色革命”。

众所周知，《故事会》是一本面向广大群众，具有浓郁的民间文学色彩，又充盈时代气息的通俗性文学刊物。它清新刚健，情节曲折，口头性强，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，每期都拥有一千万个海内外知音。本文库以“故事会”为名，意在继承《故事会》数十年“修辞立其诚”的优秀传统，把这项文化工程搞得扎实，同时，也是想在以情节为主的故事文学的基础上，扩充《故事会》的广度，增加《故事会》的厚度，以及提升

《故事会》的高度。如果说，“故事会图书馆文库”因了《故事会》而受者众，那么《故事会》也会有了“文库”而传诸久远！

本文库第一次推出三个“藏书架”：“经典著作系列”（28种）、“学者讲坛系列”（10种）、“当代创作系列”（2种）。我们对收入“藏书架”的图书有个基准，那就是：一、凡称得上经典的，须由学者精心编选，入选者均应为世界大师的一流作品。二、学术之作，须经过一代或数代人的阅读检验，是谓“有思想的学术”和“有学术的思想”。三、创作作品，须有原创的个性，同时也要有社会性。四、收入文库的图书要体现价廉物美的风格，要确有保藏价值，并尽可能让读者少花钱。我们编辑此文库，其目的就在于让读者花有限的时间和有限的财力，精读一本好书，走近一个作家，了解一门学科。幸运的是，文坛耆老巴金、施蛰存，学界泰斗季羡林、王元化，非常重视这套文库的建设，并慨然应允担任文库的名誉主编。他们的智慧，应该说是本文库极大的财富。

莎士比亚曾说过，我的图书馆是我心仪的花园。在此，唯希望“故事会图书馆文库”能给广大读者带来一息生机、一缕清香和一脉绿色，诚心所愿！

上海文艺出版社
故事会图书馆文库编委会

故事会

外 国 散 文

序

刘炳善

在 19 世纪初期的英国文学界，有这么一位作家，他个子不高，身材瘦弱，一件伦敦职员常穿的黑色燕尾服下摆紧贴在细细的腿上；面孔是长长的，一双淡褐色的眼珠有时流露出忧郁的神气，有时又含着调皮的光芒；他性格温和，有时又有点倔强的脾气；他有口吃的毛病，可在朋友们当中又爱说句俏皮话；他的文章也写得有点曲折、古怪。这个人就是英国散文家查尔斯·兰姆(1775—1834)。

作为一位作家，“伟大”之类的称号加不到兰姆的头上，但作为一个随笔作家，兰姆却是与蒙田并列的具有世界声誉的一大家。

兰姆出身贫穷，他的父亲是一个律师的亲信佣人。他七岁时进入为贫寒子弟而开设的伦敦基督慈幼学校念书，拉丁文学得很好，是高材生，可惜口吃，不能升入大学。他

14岁即辍学自谋生活，先在伦敦南海公司、后在东印度公司整整做了三十六年职员，直到50岁退休。所以，他曾经开玩笑说自己的真正著作“全集”就是每天在公司里登录的那些大帐本。

兰姆一生经历平凡但又屡遭不幸。他小时常到外祖母为人管家的乡下田庄去住，认识一个名叫安妮·西蒙斯的小姑娘，青梅竹马，有了感情。但他20岁时，安妮却与一个当铺老板结婚。在失恋的打击下，兰姆一度精神失常，在疯人院住了六周，才得复元。次年，他家里发生一件大祸：他的姐姐玛利因日夜赶做针线活贴补家用，过度劳累，发了疯病，竟拿小刀刺死了自己的母亲。这件事决定了兰姆一辈子的生活道路。为了瞻养老父亲、照顾疯姐姐，他把沉重的家庭负担完全挑在自己身上。为了不使玛利流落到疯人院，他一生未婚，与姐相依为命，过着清寒寂寞的生活。

兰姆的文学写作大部分是在下班之后业余进行的。他写过诗歌、传奇、剧本、莎剧论文、美术评论，还和玛利合写过一部《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》（我国解放前的中译本曾叫作《莎氏乐府本事》）——这原是为英国儿童写的通俗读物，现已成为全世界莎剧初学者必读的入门书。

1818年，兰姆43岁，出了两卷《文集》，打算“封笔”了。但是《伦敦杂志》的一位有眼光的主编向他约稿，文章内容和形式都不限，月出一篇。这对一个作家来说是极其宝贵的机遇。兰姆可以不受任何拘束地写出自己最熟悉、最高兴写的东西。于是他借用一位老同事的名字“伊利亚”作为笔名，陆陆续续发表了大小六十多篇随笔散文，以后出版成

故事会

外 国 散 文

为两本书，即《伊利亚随笔》(1823)和《伊利亚续笔》(1833)——这是兰姆最重要的代表作。

兰姆的这些随笔内容多种多样：或写他青少年时代的往事，或写他的亲人朋友，或写他做小职员的辛苦生涯，或写他忙中偷闲的小小乐趣，或漫谈他读过的书、念过的诗、看过的戏、认识的演员，或写伦敦的街景市情，还写乞丐、扫烟囱的穷孩子，写书呆子、单身汉和酒鬼，等等。他的笔法是叙事、抒情、议论互相穿插，使用的语言是白话之中夹点文言，情调是亦庄亦谐、寓庄于谐，在谐谑之中暗含着个人的辛酸。

从文学史的角度说，兰姆的随笔属于英国浪漫派文学运动的一个分支。从思想上摆脱理性主义的约束，追求个性和感情的解放；从创作方法上摆脱古典主义的限制，追求“我手写我心”——在这些根本方面，兰姆和其他英国浪漫派作家并无二致。但不同之处在于：当其他浪漫派作家（如华慈华斯）以农村、大自然、崇高理想、热烈爱情当作自己的讴歌对象时，兰姆在自己的随笔里却以伦敦的城市生活为自己的描写对象；他从城市的芸芸众生中寻找出有诗意的东西，赋予日常生活中的平凡小事以一种浪漫的异彩。美国学者安妮特·鲁宾斯坦博士指出：兰姆是19世纪资本主义社会中职员、教员、会计、雇佣文人等中下层“白领工人”的代言人。

兰姆生活在18、19世纪之交，当时全欧的最大政治事件是法国革命。兰姆在早年和其他英国热血青年一样，受法国革命影响，结交了一批思想激进的朋友，一同著文办

刊,向反动保守势力斗争,同时也受对方攻击。但滑铁卢一战,拿破仑失败,欧洲形势大变,封建势力复辟,英国政府的政策日趋反动,兰姆的朋友们也走向分化,有的受舆论围攻,有的受审讯、下狱,有的流亡国外,有的思想转为保守。在这种形势下,兰姆写文章只谈日常琐事了。批评家贝雷尔说:“兰姆知道自己神经脆弱,又深知自己一生中所要承受的沉重负担,所以他拼命躲进那些琐事里,有意装傻,以免由于激动而变成疯子。”他有他的苦衷。尽管如此,兰姆一生中对于社会下层的穷困者、弱小者、妇女、儿童和残疾人始终怀着真挚的同情,对于他那些处于逆境之中的思想激进的朋友,如葛德文、亨特和赫兹利特等,他一如既往地保持着友谊,并尽力给予支援帮助。这种感情,从他的随笔的字里行间时时可以觉察出来。

兰姆在他的随笔中使用了一种特殊的文风,那是个性毕露、披肝沥胆的——读了他的随笔,就了解了他的个人经历、性格和感受。因此,他说过:他的随笔集,不需要序言来介绍,因为他的每篇随笔都是自己的“序言”。他的文章写得文白交错、迂回曲折而又跌宕多姿、妙趣横生——这是由他那不幸遭遇所形成的性格,以及他那博览群书所养成的“杂学”所整个决定的。他的风格像是突破了重重障碍、从大石下弯弯曲曲发芽生长、终于开放的一朵奇花。他的随笔写作,是把个人的不幸升华为美妙的散文作品。他常常板着面孔说笑话。两集《伊利亚随笔》中贯串着一种别人无法模仿的幽默感。这种幽默乃是一颗善良的心所发出的含泪微笑。

故事会

外 故 文

应该顺便一说的是：“絮语散文”这个名词是我国“五四”以后对于英国文学中的 *familiar essay* 的一种早期译法，今天一般称为“随笔”或“小品文”，其含意自然是“漫谈式的散文”。

根据上述理解，从当代国内所译出的兰姆作品中选出他的随笔十五篇，每篇均由译者做了必要的注释，以供读者鉴赏参考。《伊利亚随笔》虽非鸿篇巨制，但内容题材也相当广泛。选编内容有不当之处，敬请专家通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1997年12月4日，开封

精读一本好书，走近一个作家，了解一门学科

《故事会》向一千万读者隆重推出 “故事会图书馆文库”



“故事会图书馆文库”是为故事会读者且面向社会而建立的一项文化工程，目前开设三个“藏书架”：《经典著作系列》(28种)、《学者讲坛系列》(10种)、《当代创作系列》(2种)。《经典著作系列》内容包括“中国小说”(巴金名著主编)、“外国小说”(施蛰存名著主编)和“外国散文”(季羨林名著主编)，由学者精心编选，入选者均为世界大师的一流作品，极具阅读价值和保存价值。《学者讲坛系列》(王元化名著主编)刊选的皆为20世纪学术大家的开山之作，其中不少著作超越时空，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的价值观。文章深入浅出，兼有专家导读，读他们的书，就像和一个高尚的人在对话。《当代创作系列》日前推出两部轰动作品。第一部《假装是一次偶然》，作家素素，向以写作女性散文而著称，这是她创作生涯中的第一部小说，讲述的是发生在都市灿烂星空下的爱情故事。第二部为女作家陆萍的《走近女死囚——生命极地写真》，作者通过大量深入而缜密的采访，向读者展示了三个女死囚复杂痛苦的灵魂世界。

经 典 著 作 系 列 · 每 册 定 价 ：	中 国 小 说	外 国 小 说	外 国 散 文
7 元	废名《田园小说》	欧·亨利《市民小说》	蒙田《感悟散文》
	冰心《温馨小说》	劳伦斯《性爱小说》	米什莱《知识散文》
	庐隐《人生小说》	梅里美《传奇小说》	培根《哲理散文》
	张爱玲《畸情小说》	契诃夫《讽刺小说》	兰姆《絮语散文》
	沈从文《乡土小说》	卡夫卡《荒诞小说》	伍尔夫《批评散文》
	郁达夫《自叙小说》	莫泊桑《社会小说》	屠格涅夫《抒情散文》
	施蛰存《心理小说》	屠格涅夫《爱情小说》	海涅《游记散文》
	老舍《幽默小说》	吉卜林《动物小说》	纪伯伦《诗情散文》
	张天翼《讽刺小说》	托马斯·曼《政治小说》	
	巴金《域外小说》	泰戈尔《诗化小说》	

学者讲坛系列(每册定价：8元)

赵景深《读曲随笔》(中国戏曲的文化破译)

马相伯《一日一谈》(近代中国的历史见证)

叶圣陶《文章例话》(畅销60年的写作教程)

吕思勉《经子解题》(步入文史领域的入门书)

朱自清《经典常谈》(中国人理想的经典读本)

朱光潜《谈美书简二种》(关于美的权威解释)

蔡元培《国民修养二种》(现代中国人的生存密码)

周予同《中国经学史讲义》(中国文化的“冷兵器”)

周作人《艺术与生活》(关于生活的一次美的巡礼)

梁启超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(透视中国的第三只眼睛)

当代创作系列

素素《假装是一次偶然》

(定价：12元)

陆萍《走近女死囚——生命
极地写真》(定价：16元)

直销方法：一次购买所有图
书，八折优惠；一次购买某
一系列图书，九折优惠；也
欢迎读者购买单本图书。
所有图书，一律免收邮费。

汇款地址：上海市绍兴路74
号上海文艺出版社邮购部，
邮编：200020

目 录

序 刘炳善

三十五年前的基督慈幼学校	1
两种人	24
除夕随想	35
拜特尔太太谈打牌	47
马克利安	58
梦幻中的孩子们(一段奇想)	68
扫烟囱的小孩礼赞	75
关于京城内乞丐减少一事之我见	88
论烤猪	101
一个单身汉对于已婚男女言行无状之哀诉	113
故伊利亚君行述	123
穷亲戚	131
读书漫谈	142
退休者	155
古瓷器	167

三十五年前的基督慈幼学校*

* 基督慈幼学校(Christ's Hospital),是过去设在伦敦市内的一所慈善学校,于1552年由英王爱德华六世下诏建立,校址原为天主教圣芳济派("灰衣僧")的一个修道院。办校宗旨原为收容街头孤儿和穷困子弟,后改为教育中产阶层中贫困者的子弟。这个学校的学生制服为蓝色长衫和黄色长袜,因此有时该校也被称为"蓝衫学校"(Blue-coat School),学生被称为"蓝衫少年"(Blue-coat boys)。在英国作家中,兰姆、柯勒律治和利·亨特都是出身于这个学校的。1902年,这个学校从伦敦迁到荷尔夏(Horsham)。

兰姆从1782年到1789年在基督慈幼学校上学,从8岁上到15岁。1813年,他发表一篇题为《回忆基督慈幼学校》("Recollections of Christ's Hospital")的文章,内容为一本正经地从各方面赞美自己的母校。1818年,此文收入兰姆的《文集》之中。到1820年,兰姆又写了本文《三十五年前的基督慈幼学校》("Christ's Hospital Five and Thirty Years Ago"),补充了许多往事回忆。在写法上则和上一篇的一味赞美不同,以他那独特的泪与笑相结合的风格,描写了母校生活中一些可悲与可笑的方面。另外,这时兰姆已经以伊利亚的笔名发表自己的随笔。本文是《伊利亚随笔》中的名篇之一。文章中的"我",即"伊利亚",在前一半代表作者的同窗好友柯勒律治(他们二人在七年之中一直同在"慈幼"上学,不同班),以柯勒律治的口气对兰姆自己的往事进行回顾和评议;到文章中间,这个"我"又悄悄变成兰姆自己,一点不露痕迹。所以,在这篇文章里,兰姆拿"伊利亚"这个笔名演了两段"双簧",上半篇从柯勒律治小时候的角度来看待,下半篇才是作者"夫子自道"。

在一两年前出版的兰姆先生的《文集》^①里，我读到了一篇颂扬基督慈幼学校的煌煌大作，其中写的都是我那母校从1782到1789年间所发生的往事，或者，不如说是它们如今在作者心里所留下的影子。说来也巧，我在慈幼上学差不多和他同时，而且，他对于古老校园那一片热忱也着实令人感动；不过，鄙人看来，该作者为了赞美母校，虽然变尽法子把它某一方面的事情拼命搜罗一气，但在此同时，另一方面的情况却也被他巧妙地一笔勾销了。

我对老兰在校时的模样，还有印象，而且清清楚楚记得：他那时上学的条件可谓得天独厚，那是我和其他同学们都望尘莫及的。他的亲属就住在本城，而且近在眼前，他可以想回家就回家，简直多少次都成——这是因为他享受一种叫人眼红的特权，我们大家都没有份儿的。内情如何，只有现在内殿法学院担任司库员的那位可敬的先生才能说得清楚。^②譬如说，早上，他喝茶，吃热面包卷儿；我们呢，只能拿四分之一个贱价面包（或曰“面包干儿”）来塞塞肚皮，再喝一点儿啤酒——那是从涂抹过柏油的皮酒囊里又倒进了单柄小木桶，酒味儿淡而又淡，却带上一点柏油加皮子的气味。我们礼拜一喝的燕麦粥灰不唧唧、淡而无味，礼拜六喝的豌豆汤粗得难以下咽，他倒不要紧，因为他还有一块热

① 兰姆的《文集》（“Works”），出版于1818年，收入作者创作前期的诗歌、剧本和杂文。

② 指萨缪尔·索尔特，当时伦敦法学院的负责人之一，查尔斯·兰姆的父亲在他家做佣人。兰姆到“慈幼”上学，是通过他的保荐。

乎乎的、在法学院^① 厨房里“特制的奶油面包”，尽可给他补充营养。礼拜三的麦片粥本来不太难吃——我们在一个礼拜内有三天吃素、四天开荤——他还有一块精糖佐餐，使之更为可口，还要再来一点儿生姜、一点儿香桂皮——让粥更好下肚。礼拜天，我们多半靠着腌菜过日子；礼拜四的煮牛肉（又粗又硬，像马肉似的）却是丝毫没有盐味儿，桶里还飘着一层讨厌的金盏花，把好好的肉汤都败坏了；礼拜五，有一点儿羊颈肉；到礼拜二，难得吃一回味道不坏的羊肉，可是它炖得稀烂、几乎化掉（这是唯一的一道好菜，它既提起了我们的胃口，又少得让我们的食欲落空）——而他呢，却能吃上一盘子热腾腾的烤小牛肉，或是更叫人羡慕的熏里脊（那是我们从来没有尝过的海外奇珍），都是由他家长在厨房里做好（这真了不起），再由他的女仆或姑妈^② 天天给他送来！我还记得那位好老太太（她由于心地慈爱，放下了尊严）来到我们学校的回廊里，找一个偏僻角落，蹲在一块石头上，把她那些食品打开（那真是比乌鸦叼给以利亚吃的食物^③ 还要可口的佳肴美味）；我也记得老兰一见这些东西打开，他那纷然交集于心的复杂感情：既对于来人感到由衷的爱，又为了她所带的食品以及携带的方式而感到不好意思，还因为这么多同学无法都来分享这些食物而产生

① 兰姆的父亲为律师索尔特做佣人，家就住在法学院内。

② 兰姆的姑妈叫海蒂（Hetty），长期住在他家，为他们打杂。

③ 据《旧约·列王纪上》第17章，以色列的先知以利亚住在约旦河东的基立溪旁，耶和华吩咐乌鸦给他叼饼和肉吃。

故事会

故事会 生活·情感·经典·名著·名人传记

外

游

散

文

一种同情之心，最后，饥饿——那最古老、最强烈的欲望终于占了上风，这才冲破那由羞愧、尴尬以及令人烦恼不安的敏感像岩石似地筑起的一道围墙。

我，却是一个无亲无友的可怜孩子。父母、亲戚都离我很远。在京城里，他们托了一两个熟人，指望他们照看我。我刚来那一阵，他们倒还对我勉强客气一番，以后节假日再去，他们可就不耐烦了。我觉得，自己到他们那里去的次数很少，但在他们看来，我去的次数未免太多了。结果，他们都不管我。在六百个同学当中，只有我孤孤单单、无依无靠。

唉，把一个可怜的小男孩，从自己家里活生生抛闪在外，真是多么残忍啊！在那羽毛未丰的稚嫩之年，我的思慕和想念曾经多少次飞回到生养我的地方！有多少次，我的故乡（在遥远的西部），故乡的教堂、树木、亲切的面孔，出现在我的睡梦之中！当我从梦中哭醒，又是多么伤心地呼唤着威尔茨郡的卡恩^①——我那可爱的家乡的名字！

在这生命的晚年，我寻觅着以往那些举目无亲的假日在我记忆里所留下的印象。我一想起那些长长的、炎夏的日子，关于全天放假的悲哀回忆就频频袭上心头——在那些日子，由于某种奇怪的安排，我们统统都被轰出校外，自己去打发那漫长的一天，也不管你有没有亲戚可以投奔。

① 威尔茨郡的卡恩，英格兰地名，在伦敦以西。实际上，柯勒律治的故乡是在英格兰西南部德文郡的奥特里·圣玛利。兰姆在《伊利亚随笔》中常常这样真假杂糅。



我记得，我们曾经多次到新开河^①去游泳——这件事，老兰在文章里写得相当热闹，其实，叫我看，他不过说得一片嘴响罢了，因为那时候他动不动就溜回家里，我们的泅水游戏他根本没有参加过几回。好，我们欢天喜地冲出校门，直奔旷野而去；暖和的太阳一照在身上，我们就把衣裳扒个精光；然后，像小鱼似地，在那清清的溪流之中游来游去；玩到正晌午，肚子咕咕叫（早上带的那一点儿面包皮早就没影儿了），我们当中这些一文不名的人可就苦矣——看看身边，牛、小鸟、小鱼，都在吃食，只有我们自己一点儿吃的也捞不着，拿什么来挡饥？——那风和日丽的良辰美景，那游水打闹中的体力消耗，那无拘无束的自由之感，般般都促使我们胃口大开，难忍难熬！最后，黄昏来临，我们一个个晕头昏脑、疲劳不堪地回到学校，赶紧扒拉那一顿渴望已久的晚饭——这时候，我们那一天心神不安的假日才算过完了，真不知道心里是该高兴还是该不高兴！

冬天的假日，在街上毫无目的地荡来荡去，更不是滋味——冷气袭人，瑟瑟发抖，只好站在版画店窗口强自消遣一会儿；再不然，为了找一点稀罕事儿，只好第五十次地去到伦敦塔里看狮子（那里的看门人以及他手下的那些动物，恐怕对于我们一个个的面孔也都认熟了）——因为，根据古老的恩旨，那里的兽王接见会，我们照例可以免费参加^②。

① 新开河，在1609—1613年间，为了增加伦敦市内的水源所开凿的一条河道。

② 伦敦塔内原有皇家动物园，准许基督慈幼学校的学生免费参观。“兽王”，指狮子。